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自願公告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該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召開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

- (i) 召開計劃債權人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計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召開實質聆訊，以裁定是否批准計劃。

本公司將就計劃會議的日期另行發佈公告。計劃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時間、日期及地點)將載於計劃會議通告，該通告將適時向計劃債權人提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